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03)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128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98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098340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98340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2學年度「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6項獎學金申請案，受理申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

- (一)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二)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三)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四)采盟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五)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 (六)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限大溪區公立國中小學生申請)。

二、申請程序如下：

- (一)請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各項應附證件(可免附戶口名簿)交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表件為影本者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學校承辦人加蓋職名章。

教務處 112/10/02 08:04



1120006609

有附件

(二)學校初審無誤後，請各校承辦人員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網址：<http://tycwww.ddns.net/>）」填報學生申請資料（系統訂於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帳號、密碼為教育部公告之學校代碼(6碼)；撥款帳戶請填寫學校公庫資料）。

(三)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於112年10月31日前至獎學金填報系統填報學生資料(未完成線上申請，不予審查)，並將書面申請資料於112年1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地址：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信封請註明：申請桃園市獎學金）彙辦，逾期歉難受理。

三、本次受理之6項獎學金將統一審核，每生僅需填寫1份申請書，如果通過評選，本局將依申請人最優條件核予其中1項獎學金。

四、本局預定於113年4月間辦理審查，錄取結果將於「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並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學生。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

五、獎學金領取事宜：

(一)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永瑞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請學生出席現場領獎；倘未辦理頒獎典禮，則改由大崗國中協助於113年6月前匯入各校公庫。

(二)采盟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財團法人采盟文教基金會辦理頒獎典禮，請學生出席現場領獎；倘未辦理頒獎典禮，則改由大崗國中協助於113年6月前匯入各校公庫。

(三)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由大崗國中協助於113年6月前匯入各校公庫。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

(一)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林組長E-mail：

asblin2@gmail.com。

(二)如有送件問題，請洽大崗國中總務處文書組何組長，電話：03-3280888分機512。

(三)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E-mail：10012858@ms.tyc.edu.tw。

七、檢送「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等獎學金實施要點、計畫，計6項及申請書(如附件)；附件亦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

